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升國七新生)

親愛的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是一個決定學生特殊教育資格(與障礙類別)、特殊教育安置(適合就讀的班級型態)以及相關服務需求的程序,在鑑定及安置過程中,您有充分參與的權利(告知權、同意權以及申訴權)與義務(提供孩子相關訊息和資料),以保障您子女的教育權益。

在您為孩子簽署「臺北市升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新生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轉銜同意書」前,請先詳閱以下說明,有任何疑問歡迎您提出與特教老師討論。

簽署鑑定安置/轉銜同意書之前,您有一些重要訊息需要知道

☐ 經由鑑定,孩子特殊教育資格可能為:確認生、疑似生及非特教學生。

確認生

- (1) 國中教育階段,孩子鑑定類別有: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其他障礙。
- (2) 學校與家長共同討論,針對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特教教師依據孩子需求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轉銜及支援服務。
- (3) 依相關規定,可申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經審核),如教師助理員、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物理、職能、語言治療)、班級酌減人數、交通車(或交通補助)、特殊考場(依會考提供項目提供,如:報讀、延長考試時間、電腦作答…)、輔具及無障礙環境等。

疑似生

- (1) 學校與家長共同討論,針對學生需求擬定「國中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簡稱疑似生介入計畫)蒐集相關資料及提供介入服務。
- (2) 學校依鑑輔會鑑定結果之建議,蒐集相關資料(如:醫療介入、觀察紀錄等),並於1年內經家長同意後,為孩子再次提出鑑定及安置。

非特教學生

孩子未符合特殊教育鑑定基準,無提供特教服務,學校依據學生輔導法及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持續提供支持與輔導。

☐ 經由鑑定為確認生,孩子可能會安置在以下幾種特殊教育班型:

分散式資源班

孩子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孩子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視障或聽障重點學校分散式資源班

孩子學籍設在重點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孩子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孩子學籍設在特教班,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特殊教育學校

孩子安置於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啟明學校、啟聰學校、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協調與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

簽署鑑定安置/轉銜同意書之前，您有一些重要訊息需要知道

- ☐ 經鑑定及安置程序後，如確認孩子符合特教資格(確認生、疑似生)，學校必須將孩子的資料登錄於教育部的資料庫(特教通報網)，經登錄，除非資格消失或放棄，否則資料將不會被移除，學校依權限登入後，可以事先知道孩子的狀況及特殊需求。
- 特教通報網是為積極建立互相連結的轉銜服務系統、鑑定安置系統，以及各種相關服務或措施的申請、審核、督管作業系統。以特教需求服務學生為主軸，全面瞭解學生所需要的，以及所獲得之服務內容。
- ☐ 孩子在不同教育階段都要接受鑑定安置，確認其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除孩子持有適用教育階段至國中七年級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欲申請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否則皆需於國小升國生轉銜階段(跨教育階段)進行再次鑑定。且當孩子障礙類別或特殊需求改變時，可與校內特教教師討論後，依鑑定期程提出重新評估。
- ☐ 同意孩子接受鑑定及安置後，會由國中特教教師評估孩子的能力現況與教育需求，進行必要之觀察、評量及調閱國小教育階段相關資料(如輔導紀錄、段考成績、個別化教育計畫、國小鑑定評估摘要表)，提出初步建議。接著會進行書面審查及鑑定安置會議，過程中教師皆會與您一起合作，必要時您亦可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 ☐ 國中特教教師在資料蒐集與評估階段，可能會需要與您進行晤談與填寫相關表件，請您提供孩子在家裡、學校的學習狀況以及您所觀察到的孩子能力表現情形，並視需要提供醫療相關資料(如果有的話，如醫療診斷書、心理衡鑑報告、身心障礙證明)，過程中您可放心的將所有疑問以及您對孩子的期待與評估老師討論。
- ☐ 為促使鑑輔委員瞭解孩子平時活動狀況，若孩子有肢體操作或行動困難等需求(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國中特教教師會視需要取得您的同意拍攝孩子 2-3 分鐘影片，俾利委員研判其服務需求。
- ☐ 倘若孩子確定需要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以「就近就學」及「最少限制環境」為原則，參酌家長意願，評估最適當教育安置措施，請您同意讓孩子安置至適當班級就讀，並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閱讀完以上訊息後，您可以決定「同意」或是「不同意」孩子接受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評估/轉銜。同意書需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家長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如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有一方無法在同意書上簽名，請填寫聲明書。

- 如您同意，請您在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轉銜同意書勾選「同意」。
- 如您不同意，請您在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轉銜同意書勾選「不同意」及「不同意原因」。但仍建議您與學校教師、輔導單位持續保持聯繫，反映孩子需要的協助。

鑑定及安置會議

書面審查作業複審隔日，國小教師會閱覽諮詢研判結果，並將結果通知您：

- ☐ 如您無疑義，可待後續鑑輔會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 ☐ 如您有疑義，請跟國中老師反應，後續將安排您至鑑定安置會場，一同進行討論。

鑑定及安置會議

鑑定安置作業，會場委員包括有教授、醫師、家長代表、教育局代表，時間約在3月底及4月份，會議流程會先由提報鑑定的國中教師摘要報告，後續鑑輔委員會視需要請熟悉學生的國小教師及您入會場補充說明，如您未入會場，則會由學校教師或中心人員至會場外與您說明鑑定結果。

- ☐ 國小教師會在鑑定安置會議召開前，通知您出席會議，您亦可邀請其他熟悉孩子的人一起出席。
- ☐ 會議當天，您可委託他人出席。
- ☐ 如不克出席，會由學校教師向委員說明孩子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

鑑定及安置會議後

- ☐ 鑑定安置結果俟教育局發文公告後，由國小教師轉交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如您接到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電話：27320800 分機 703)。欲提出申復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可在收到會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20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資料寄至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 臺北市府教育局針對鑑定為確認生身份者，將核發鑑定證明，由提報鑑定的國中轉交您。鑑定證明關乎學生特教服務，請妥為保管。

其他相關

入國中報到：

- 學生以就近入學，入學學區國中為原則，另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 如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彈性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相關支持服務：

- 專業團隊及教師助理員都需要依據教育局公文完成申請程序，若經鑑定安置核定的項目，當年度審查一定會通過，若鑑輔會核定項目與您期待不同時，您仍可依公文提出相關服務申請，再由教育局進行審查是否核給相關服務。
- 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提供教師及家長您適切之教學建議及諮詢服務，而非一對一治療課程，若孩子有大量療育需求，仍建議您帶孩子至醫院或復健科診所進行密集性治療課程。
- 教師助理員協助對象為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經評估學習及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以重度障礙學生有轉換學習場所、如廁、用餐協助之需求者或安全維護者為優先。為避免過度協助養成孩子依賴情形或導致學習能力退化，因此轉換教育階段及年段時會考量孩子進步情形調整核定。
- 特殊考場之申請，因涉及考試公平性，會待孩子入國中評估其需求，並試行後再提出申請，而非沿用國小服務內容。

欲就讀私立學校，其他縣市：

- 欲就讀私立學校或轉學至其他縣市就學，如欲有特教身份，仍需經由北市完成鑑定及安置，取得特教身份，惟特教服務內容依私校與各縣市實際作業認定。

臺北市升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新生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轉銜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

首先恭喜貴子弟即將完成學業，為協助其入學國中後的學習，須確認貴子弟各項能力及學習需求，建議參加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接受鑑定心評人員及專家學者一系列的專業評估和鑑定(含認知能力、學習表現、適應行為、情緒行為、聽能評估、視功能評估、日常生活功能評估等)，並由心評人員依評估需求調閱貴子弟國小階段相關紀錄，以提供適當的教育安置與服務措施。

若貴子弟持有適用教育階段至國中七年級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且國中階段期待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可無需參與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由國小老師邀請學區國中召開轉銜會議，另於國中七年級下學期重新提報鑑定安置。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將在10月24日辦理「升國七新生鑑定及安置線上家長說明會」及在11月1日辦理「升國七新生鑑定及安置家長座談會」，相關資訊可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查詢(<http://www.terc.tp.edu.tw>)或洽詢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2732-0800分機703。若欲詳細了解國中特教服務內容，可洽詢提報鑑定國中特教組。

敬請 惠允同意

此致貴家長

○○國小輔導室 敬上

年 月 日

----- 請在此蓋上騎縫章 -----

臺北市升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新生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轉銜同意書回執聯

茲 ☐ 同意本人子弟_____接受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評估/轉銜☐ 不同意本人子弟_____接受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評估/轉銜●請勾選不同意原因：☐ 不了解鑑定安置之目的與內容 ☐ 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尚無特殊教育需求☐ 其他：

如貴子弟原為特殊教育學生，若勾選不同意，將於學生畢業後，取消特殊教育所提供之服務與身分。

安置意願

說明：1. 學生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學區(行政區)學校為原則，須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且有居住事實。

2. 欲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入學學區國中為原則。不含國立學校、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實驗型學校。國立師大附中及政大附中以該學區學生為限，並依一般生規定分發入學；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實驗型學校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3. 如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彈性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就讀學校為_____國小，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為本市_____區，戶籍地學區國中為_____國中。

☐ 欲就讀學區國中之☐ 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因戶籍地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欲就讀戶籍地同行政區內_____國中之集中式特教班。☐ 欲就讀_____特教學校。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_____、_____

(家長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參加 110 學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說明書

立書人 _____ 為子弟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及安置，確實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同意依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特
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進行安置，如經查核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
者，同意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協助
轉介至實際居住地之縣市鑑輔會進行安置，特此說明。

此 致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_____ 、 _____
(家長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件單位：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